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35,200.00 元；同时，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 1 元/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16,813.55 元，评估增值 3,066,566.08 元，增值率 20.93%。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所收集资料能够满足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出其真实企业价值，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鼎能将成为六行君通的控股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其分别持有山西鼎能

30.00%、25.00%、25.00%、2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

2.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评估增值 306.66 万元，增值率 20.93%。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西鼎能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所有者权益为 1,465.0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山西鼎能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等因素考虑，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山西鼎能 66.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买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1,035,2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1,035,2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035,200 股（限售 11,035,2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募集配套募资后）的 18.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金额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山西鼎能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山西鼎能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北京鼎能	30.00%	3,511,200	3,511,200.00	0.00	3,511,200.00
2	山西兴胜	25.00%	2,926,000	2,926,000.00	0.00	2,926,000.00
3	山西纳森	25.00%	2,926,000	2,926,000.00	0.00	2,926,000.00
4	华朔新能源	20.00%	1,672,000	1,672,000.00	0.00	1,672,000.00
合	-	100.00%	11,035,200	11,035,200.00	0.00	11,035,200.00

计					
---	--	--	--	--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中，公司还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6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山西鼎能在建项目运营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有利于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六行君通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六行君通，证券代码：833306。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商务服务业-咨询与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业，交易标的山西鼎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不同。由于公司原始业务大幅度萎缩，出于对未来发展及战略性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鼎能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山西鼎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标的公司掌握了锂离子储能的核心技术，现已实现锂离子储能产品的规模生产能力，可批量生产多型号的标准化系列产品，并逐步具备规模化的供应能力，主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移动充电产品、电动三轮快递车、电动自行车、短程车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未来，标的公司将形成以储能电站及移动储能充电设备为核心，以动力电池业务为辅助的业务模式，发展前景较好。

（2）行业概况

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得到迅速发展，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动力工具、电动自行车、能源互联网及储能等领域。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637 万辆，同比增长 100%；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292.13GWh，同比增长 114%。根据中汽协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150%，

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291.6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预计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同比增长 42%，市场占有率有望超过 18%。

根据 GGII 详细统计，2021 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 48GWh，同比增长 2.6 倍；其中电力储能电池出货量 29GWh，同比 2020 年的 6.6GWh 增长 4.39 倍。背后增长的原因得益于 2021 年海外储能电站装机规模暴涨以及国内风光强配储能的管理政策。GGII 预计 2022 年国内储能电池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出货量有望突破 90GWh，同比增长 88%。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少数优势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加工设备和人才储备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如宁德时代、欣旺达和亿纬锂能，成为行业有力的竞争者。但国内市场空间依然巨大，短期内依旧会保持高速增长，尤其在我国西北部地区，潜在市场需求较大，发展前景广阔。

（3）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领域涵盖了多个学科领域，不仅涉及电化学领域的各种研究成果和技术创新，还涉及到模具设计、结构工程、电子设计及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作为定制化的产品，必须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综合技术积淀。特别在作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大脑”的电源管理系统领域，新进入的企业往往在充放电保护、电池参数智能管理、温度调节、数据传输、电池安全保护监控等技术方面存在缺陷，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全面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因而难以满足各类高端客户的需求。电源管理系统的设计与研发是锂离子电池模组领域的主要技术壁垒之一。

②品牌壁垒

由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使用寿命较长，企业得到客户的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合作时间。锂离子电池模组厂商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提供的产品需要一直具有良好的口碑才能获取客户的信任。一般而言，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以及快速交货、快速响应能力成为客户选择生产厂商的主要依据。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厂商生产的产品后一般不会贸然另行选择其他厂商。

③规模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属于电子产品关键元器件，总用量大，用户采购批量大，生产规模太小的厂商不但很难得到客户的订单，而且由于采购规模、生产规模较小，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会居高不下。此外，能否在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保证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的一致性也是客户考察的关键性指标，小规模厂商或产品一致性不足的厂商难以被主流市场认可，这也构成了

行业进入的规模壁垒。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欣旺达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链。
2	亿纬锂能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消费电池业务领域，公司的产品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稳定。
3	宁德时代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

(5) 竞争优势

- ①公司具有产品性价比更高、快速服务响应的区域优势；
- ②相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公司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 ③从技术方面上看，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优势；
- ④从经营模式上看，公司具有生产技术、加工制造与装配、售后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优势。

(二) 交易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山西鼎能的控股权，将完成业务及战略转型，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公司以此为基础，可以加强新产品及优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同时将更多的资源、资金、人才向业务的开展和销售场景搭建倾斜。拓展了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如下：

(1) 多应用场景下的多功能储能产品。依托山西鼎能的区域优势，快速接入到地方电力储能的建设当中，深度参与地方大规模储能电站的设计、施工、生产、维护，实现基本销售收入的保障，并积累大型储能项目的技术、专利、人才和经验的储备。

同时，储能电站建设过程中，不断配合城市绿色节能环保改造落地的大节奏，针对短途物流、绿色城市运营、环保民生等大场景，推动包括移动充电桩、小型换电站、物流配载电池、短途民用动力锂电等具体的产品制造，并提炼整合一批功能、需求相同的市场标准化产品，向国内其它省市输出，将一个城市的改造成果，作为典型案例，向市场推荐。

(2) 城市换电产品。针对全国超 5 亿辆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充电换电强需求和庞大规模，以及当前市场开发偏中期的的大好形势，拓展城市换电市场。通过对地方性的运营平台整合，快速实现项目模块的整合落地以及技术、运营团队的搭建。借助自身核心部件（锂电池）供给及价格优势，结合母公司对互联网运营及软硬件开发管理的经验，通过一系列成熟的营销手段，快速抢占市场。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465.02 万元，增值 306.66 万元，增值率为 20.93%。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资产及其使用状况等，经综合分析判断，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71.68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交易前后六行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募资后)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冯静	16,875,000	43.41%	16,875,000	33.81%	16,875,000	28.17%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	16.08%	6,250,000	12.52%	6,250,000	10.43%
赵复军	3,137,500	8.07%	3,137,500	6.29%	3,137,500	5.24%
张畅	3,125,000	8.04%	3,125,000	6.26%	3,125,000	5.22%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39,500	6.53%	2,539,500	5.09%	2,539,500	4.24%
李祥祥	1,210,750	3.11%	1,210,750	2.43%	1,210,750	2.02%
陶俊敏	1,156,249	2.97%	1,156,249	2.32%	1,156,249	1.9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9%	500,000	1.00%	500,000	0.8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1.29%	500,000	1.00%	500,000	0.83%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睿私募投资基金	372,500	0.96%	372,500	0.75%	372,500	0.62%
其他	3,206,001	8.25%	3,206,001	6.42%	3,206,001	5.35%
北京鼎能	-	-	3,511,200	7.04%	3,511,200	5.86%
山西兴胜	-	-	2,926,000	5.86%	2,926,000	4.88%
山西纳森	-	-	2,926,000	5.86%	2,926,000	4.88%
华朔新能源	-	-	1,672,000	3.35%	1,672,000	2.79%
配套融资对象	-	-	-	-	10,000,000	16.69%
合计	38,872,500	100.00%	49,907,700	100.00%	59,907,700	100.00%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且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认购），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畅直接持有公司 3,12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2%，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33.38% 股份，能够控制公司，因此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冯静，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服务。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六行君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交易对方应当确保交易标的保持经营的连贯性。

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由六行君通享有，标的公司遭受的亏损由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六行君通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六行君通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六行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8,035,583.71
购买山西鼎能 66.00%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9,686,296.72
比例④=①/③	186.2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4,650,247.47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5,478,052.11
比例⑧=⑤/⑦	267.4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686,296.72 元、资产净额为 5,478,052.11 元。因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总额为准；因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18,035,583.71 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4,650,247.4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0%、267.44%。

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六行君通及山西鼎能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管理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公司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需要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风险

山西鼎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经营的市场环境一方面受到国家行业政策、周期性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受到市场竞争、市场供求关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静女士，持有公司 43.41%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张畅持有六行君通 8.04%股份，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51.45%股份。重组完成后，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畅直接持有公司 3,12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2%，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33.38%股份，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及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七）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0.74万元、-216.44万元、-88.80万元，报告期持续亏损；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前期，业务规模较小，虽然预计未来业务量会大幅度上升，但未来的盈利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八）配套资金募集发行不成功的风险

本次交易六行君通拟同时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以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山西鼎能在建项目运营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由于目前投资者暂未确定，公司存在配套资金募集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虽然募集不成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压力并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公司的业绩较快增长形成制约。

十、其他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有 31 名股东。其中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 5 名，分别为冯静、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睿华私募投资基金、赵复军、张畅、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还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暂定限售 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一、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是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有）	4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7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7
六、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如有）	8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9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九、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10
十、 其他	12
十一、 重组要素信息表	12
目录	14
释义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23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4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4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有）	25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5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5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7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7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8
(三) 其他	28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8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0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30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0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0

九、	其他.....	31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32
一、	基本信息.....	32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33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33
(二)	目前股本结构.....	42
(三)	其他.....	4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4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4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4
五、	其他.....	46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7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7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54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54
四、	其他.....	54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55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5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55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76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76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6
(二)	资产评估方法.....	76
(三)	资产评估结果.....	77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78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82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82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82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83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84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86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88
五、	其他.....	89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有）.....	90
一、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90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90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91
二、	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91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91
四、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92
五、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9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2
(二)	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如有）	92
(三)	其他	92
六、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93
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概况及其管理（如有）	94
(一)	配套募集资金概况	94
(二)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94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	94
(四)	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94
八、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94
(一)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94
(二)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97
九、	其他	9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8
一、	合同签订	98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98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有）	98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有）	98
五、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99
六、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99
七、	合同的生效	99
八、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00
九、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00
十、	其他	100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有)	10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5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14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4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4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如有）	114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15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15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有）	116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16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18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18
一、	审计意见	118
二、	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120
(一)	资产负债表	120
(二)	利润表	122
(三)	现金流量表	125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27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27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27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7
四、	律师意见	128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30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30
二、	律师事务所	13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31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32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2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3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7
第十四节	附件	138
第十五节	其他	13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六行君通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鼎能、标的公司	指	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能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兴胜	指	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纳森	指	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朔新能源	指	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六行君通采取发行股份购买山西鼎能 66.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

		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520039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六行君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票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仅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六行君通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六行君通，证券代码：833306。

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商务服务业-咨询与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业，交易标的山西鼎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不同。由于公司原始业务大幅度萎缩，出于对未来发展及战略性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鼎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标的山西鼎能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标的公司掌握了锂离子储能的核心技术，现已实现锂离子储能产品的规模生产能力，可批量生产多型号的标准化系列产品，并逐步具备规模化的供应能力，主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移动充电产品、电动三轮快递车、电动自行车、短程车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未来，标的公司将形成以储能电站及移动储能充电设备为核心，以动力电池业务为辅助的业务模式，发展前景较好。

(2) 行业概况

锂离子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得到迅速发展，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动力工具、电动自行车、能源互联网及储能等领域。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637 万辆，同比增长 100%；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292.13GWh，同比增长 114%。根据中汽协最新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150%，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291.6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预计 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同比增长 42%，市场占有率有望超过 18%。

根据 GGII 详细统计，2021 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 48GWh，同比增长 2.6 倍；其中电力储能电池出货量 29GWh，同比 2020 年的 6.6GWh 增长 4.39 倍。背后增长的原因得益于 2021 年海外储能电站装机规模暴涨以及国内风光强配储能的管理政策。GGII 预计 2022

年国内储能电池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出货量有望突破 90GWh，同比增长 88%。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少数优势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在研发能力、工艺水平、加工设备和人才储备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如宁德时代、欣旺达和亿纬锂能，成为行业有力的竞争者。但国内市场空间依然巨大，短期内依旧会保持高速增长，尤其在我国西北部地区，潜在市场需求较大，发展前景广阔。

（3）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领域涵盖了多个学科领域，不仅涉及电化学领域的各种研究成果和技术创新，还涉及到模具设计、结构工程、电子设计及软件开发等多个领域。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作为定制化的产品，必须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因此企业必须具有深厚的综合技术积淀。特别在作为锂离子电池模组“大脑”的电源管理系统领域，新进入的企业往往在充放电保护、电池参数智能管理、温度调节、数据传输、电池安全保护监控等技术方面存在缺陷，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全面的产品研发与设计能力，因而难以满足各类高端客户的需求。电源管理系统的设计与研发是锂离子电池模组领域的主要技术壁垒之一。

②品牌壁垒

由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使用寿命较长，企业得到客户的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合作时间。锂离子电池模组厂商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年限，提供的产品需要一直具有良好的口碑才能获取客户的信任。一般而言，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以及快速交货、快速响应能力成为客户选择生产厂商的主要依据。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厂商生产的产品后一般不会贸然另行选择其他厂商。

③规模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属于电子产品关键元器件，总用量大，用户采购批量大，生产规模太小的厂商不但很难得到客户的订单，而且由于采购规模、生产规模较小，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会居高不下。此外，能否在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保证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的一致性也是客户考察的关键性指标，小规模厂商或产品一致性不足的厂商难以被主流市场认可，这也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规模壁垒。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欣旺达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已成为国内锂能源领域设计研发能力最

		强、配套能力最完善、产品系列最多的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商之一，已成功进入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的供应链。
2	亿纬锂能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消费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小型锂离子电池、圆柱电池）、动力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其电池系统）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消费电池业务领域，公司的产品具有市场领先地位，竞争优势明显，市场份额稳定。
3	宁德时代	公司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电池回收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企业。

（5）竞争优势

- ①公司具有产品性价比更高、快速服务响应的区域优势；
- ②相对于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公司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 ③从技术方面上看，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优势；
- ④从经营模式上看，公司具有生产技术、加工制造与装配、售后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山西鼎能的控股权，将完成业务及战略转型，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公司以此为基础，可以加强新产品及优势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同时将更多的资源、资金、人才向业务的开展和销售场景搭建倾斜。拓展了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如下：

（1）多应用场景下的多功能储能产品。依托山西鼎能的区域优势，快速接入到地方电力储能的建设当中，深度参与地方大规模储能电站的设计、施工、生产、维护，实现基本销售收入的保障，并积累大型储能项目的技术、专利、人才和经验的储备。

同时，储能电站建设过程中，不断配合城市绿色节能环保改造落地的大节奏，针对短途物流、绿色城市运营、环保民生等大场景，推动包括移动充电桩、小型换电站、物流配载电池、短途民用动力锂电等具体的产品制造，并提炼整合一批功能、需求相同的市场标准化产品，向国内其它省市输出，将一个城市的改造成果，作为典型案例，向市场推荐。

（2）城市换电产品。针对全国超5亿辆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的充电换电强需求和庞大规模，以及当前市场开发偏中期的大好形势，拓展城市换电市场。通过对地方性的

运营平台整合，快速实现项目模块的整合落地以及技术、运营团队的搭建。借助自身核心部件（锂电池）供给及价格优势，结合母公司对互联网运营及软硬件开发管理的经验，通过一系列成熟的营销手段，快速抢占市场。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六行君通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从而实现业务整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其分别持有山西鼎能 30.00%、25.00%、25.00%、20.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

2.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评估增值 306.66 万元，增值率 20.93%。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西鼎能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所有者权益为 1,465.0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山西鼎能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等因素考虑，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山西鼎能 6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1,035,2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1,035,2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035,200 股（限售 11,035,2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募集配套募资后)的 18.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支付现金金额的情形。

山西鼎能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山西鼎能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北京鼎能	30.00%	3,511,200	3,511,200.00	0.00	3,511,200.00
2	山西兴胜	25.00%	2,926,000	2,926,000.00	0.00	2,926,000.00
3	山西纳森	25.00%	2,926,000	2,926,000.00	0.00	2,926,000.00
4	华朔新能源	20.00%	1,672,000	1,672,000.00	0.00	1,672,000.00
合计		100.00%	11,035,200	11,035,200.00	0.00	11,035,200.0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不确定，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1,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暂有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69%，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山西鼎能在建项目运营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有利于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六行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8,035,583.71
购买山西鼎能 66.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9,686,296.72
比例④=①/③	186.2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4,650,247.47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5,478,052.11
比例⑧=⑤/⑦	267.4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686,296.72 元、资产净额为 5,478,052.11 元。因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总额为准；因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18,035,583.71 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4,650,247.4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0%、267.44%。

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六行君通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7 月 19 日，六行君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的议案》；
- （7）《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15)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3 年 6 月 20 日, 山西鼎能召开董事会, 同意六行君通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 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山西鼎能召开股东会, 同意六行君通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六行君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重组审核材料并审核通过。

(三) 其他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 本次交易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静女士, 持有公司 43.41%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张畅持有六行君通 8.04%股份, 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51.45%股份。

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且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认购），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畅直接持有公司 3,12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2%，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33.38%股份，能够控制公司，因此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冯静，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六行君通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冯静	16,875,000	43.41%	16,875,000	28.17%
北京黑岩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睿华私 募投资基 金	6,250,000	16.08%	6,250,000	10.43%
赵复军	3,137,500	8.07%	3,137,500	5.24%
张畅	3,125,000	8.04%	3,125,000	5.22%
北京嘉众 广利投资 顾问有限 公司	2,539,500	6.53%	2,539,500	4.24%
李祥祥	1,210,750	3.11%	1,210,750	2.02%
陶俊敏	1,156,249	2.97%	1,156,249	1.93%
天风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	1.29%	500,000	0.83%
上海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 账户	500,000	1.29%	500,000	0.83%
北京黑岩 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博睿私 募投资基 金	372,500	0.96%	372,500	0.62%
其他	3,206,001	8.25%	3,206,001	5.35%
北京鼎能			3,511,200	5.86%
山西兴胜			2,926,000	4.88%
山西纳森			2,926,000	4.88%
华朔新能 源			1,672,000	2.79%
配套融资 对象			10,000,000	16.69%

合计	38,872,500	100.00%	59,907,700	100.00%
----	------------	---------	------------	---------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保障了公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公众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标的公司山西鼎能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山西鼎能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若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六行君通的主要业务为信息咨询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六行君通主营业务会新增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静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六行君通和山西鼎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六行君通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服务机构外，六行君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曾用名	北京六行畅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六行万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六行君通
证券代码	8333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106 室（德胜园区）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13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8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上海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注册资本（元）	38,872,500
实缴资本	38,872,500
股本总额	38,872,500
股东数量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5537931F
法定代表人	赵复军
实际控制人	冯静
董事会秘书	赵复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创意园 2-3-102 室
邮编	102206
电话	010-82254737
传真	010-82253725
电子邮箱	zhaofujun@liuhangjuntong.com
公司网站	www.sixbank.com.cn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72 商务服务业-723 咨询与调查-7233 社会经济咨询
公司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话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 2006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六行畅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行有限”)成立于2006年2月13日,注册号为:1101052931548(注: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2931548于2007年11月13日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11010500931548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23号楼11E室,法定代表人:潘培全;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活动;承办展览活动;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

2006年2月10日,潘培全签署六行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2月10日,潘培全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农村信用合作社莱太分社缴纳出资10万元。2006年2月10日,北京明鉴同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06]京鉴验字第3-06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6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培全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 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7年10月17日，六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四区23号楼11E室变更到北京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306室，注册号变更为110105009315489，并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9年4月，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16日，六行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增资额990万元由股东冯静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2009年4月17日，股东冯静在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90万元。2009年4月17日，北京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嘉钰验字[2009]第23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新增注册资本99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9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六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潘培全	10.00	10.00	1.00	货币
2	冯静	990.00	990.00	9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 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将“北京六行畅通国际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六行万通担保有限公司”2009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汽车消费信贷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策划；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并修改公司章程。2009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1年7月，六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21日，冯静、潘培全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潘培全将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赵复军。潘培全已收到赵复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万元。2011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7月25日，冯静、赵复军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复军，并由赵复军担任执行董事；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

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策划；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复军	10.00	10.00	1.00	货币
2	冯静	990.00	990.00	9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变更公司名称，将“北京六行万通担保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201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4年10月，六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306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1303室。

2014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张畅、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陶俊敏、郑淑芬、肖良镗等为公司新股东。

2014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冯静将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赵复军及新股东张畅、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陶俊敏、郑淑芬、肖良镗等，转让价格均为1元/份出资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出资 (万元)	受让人	受让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静	100.00	张畅	100.00	10.00
2	冯静	90.00	赵复军	90.00	9.00
3	冯静	100.00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冯静	49.00	陶俊敏	49.00	4.90
5	冯静	30.00	郑淑芬	30.00	3.00
6	冯静	10.00	肖良镗	10.00	1.00
7	冯静	10.00	武志洋	10.00	1.00

8	冯静	10.00	高微微	10.00	1.00
9	冯静	10.00	樊志明	10.00	1.00
10	冯静	10.00	潘培全	10.00	1.00
11	冯静	5.00	尹红梅	5.00	0.50
12	冯静	5.00	赵睿智	5.00	0.50
13	冯静	5.00	许佩佩	5.00	0.50
14	冯静	5.00	王丽华	5.00	0.50
15	冯静	3.00	刘佰玲	3.00	0.30
16	冯静	3.00	程万里	3.00	0.30
17	冯静	2.00	卢思美	2.00	0.20
18	冯静	2.00	蔡荣伟	2.00	0.20
19	冯静	1.00	李德均	1.00	0.10
合计		450	450.00	-	450.00

受让人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证明受让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税务局报税手续。2014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出让方潘培成、冯静出具的《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承诺书》，承诺：

1. 若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股权受让方或公司因此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股权转让时所得税缴纳比例承担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2. 若有任何股权受让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因公司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时所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作为公司股权出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冯静	540.00	540.00	54.00	货币
2	赵复军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3	张畅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陶俊敏	49.00	49.00	4.90	货币
6	郑淑芬	30.00	30.00	3.00	货币
7	肖良镗	10.00	10.00	1.00	货币
8	武志洋	10.00	10.00	1.00	货币
9	高微微	10.00	10.00	1.00	货币

10	樊志明	10.00	10.00	1.00	货币
11	潘培全	10.00	10.00	1.00	货币
12	尹红梅	5.00	5.00	0.50	货币
13	赵睿智	5.00	5.00	0.50	货币
14	许佩佩	5.00	5.00	0.50	货币
15	王丽华	5.00	5.00	0.50	货币
16	刘佰玲	3.00	3.00	0.30	货币
17	程万里	3.00	3.00	0.30	货币
18	卢思美	2.00	2.00	0.20	货币
19	蔡荣伟	2.00	2.00	0.20	货币
20	李德均	1.00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8. 2015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

(1) 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1月4日，六行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0007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39,527.74元。

2015年1月1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000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资产为1,243.66万元，负债为61.68万元，净资产为1,181.98万元。

2015年1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5年1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026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年1月28日，公司在工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9315489。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冯静	54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赵复军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3	张畅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陶俊敏	49.00	4.90	净资产折股
6	郑淑芬	30.00	3.00	净资产折股
7	肖良镗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8	武志洋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高微微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樊志明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1	潘培全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2	尹红梅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3	赵睿智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4	许佩佩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5	王丽华	5.00	0.50	净资产折股
16	刘佰玲	3.00	0.30	净资产折股
17	程万里	3.00	0.30	净资产折股
18	卢思美	2.00	0.20	净资产折股
19	蔡荣伟	2.00	0.20	净资产折股
20	李德均	1.00	0.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委托了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全部必要程序，相关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以股份制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公司住所变更

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由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1306室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1603室。

(3) 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将公司名称“北京六行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

9.2015年8月18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2014年7月28日，六行君通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752号”《关于同意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8月1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六行君通”，证券代码“833306”。

10.2015年10月，201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2442股，转增1.475575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47557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500,00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送股或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000,000	100.00	2,500,000	12,500,000	100.00
其中：董事、监事、高管股份	7,220,000	72.20	1,805,000	9,025,000	72.20
个人和基金	1,780,000	17.80	445,000	2,225,000	17.80
其他法人	1,000,000	10.00	250,000	1,250,000	10.00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2,500,000	12,500,000	100.00

11.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2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和1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50万股（含150万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元/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含900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认购4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0万元，投资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4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

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6】第 1-00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六行君通已经收到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合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4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9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静	6,750,000	52.33
2	赵复军	1,250,000	9.69
3	张畅	1,250,000	9.69
4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50,000	9.69
5	陶俊敏	612,500	4.75
6	郑淑芬	375,000	2.91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55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5
9	樊志明	125,000	0.97
10	高薇薇	125,000	0.97
11	潘培全	125,000	0.97
12	武志洋	125,000	0.97
13	肖良镗	125,000	0.97
	合计	12,512,500	97.00

12. 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650 万股（含 650 万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含 6,500 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认购 25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投资者为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私募投资基金。

2017 年 7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1-001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六行君通已经收到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合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4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静	6,750,000	43.83
2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	2,500,000	16.23

私募投资基金			
3	赵复军	1,255,000	8.15
4	张畅	1,255,000	8.15
5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46,000	4.84
6	陶俊敏	462,500	3.00
7	李祥祥	370,000	2.40
8	郑淑芬	350,000	2.27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200,000	1.30
1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200,000	1.30
合计		13,621,000	91.45

13.2017年11月，2017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00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12.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5,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500,00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325,000	60.55	13,987,500	23,312,500	60.55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075,000	39.45	9,112,500	15,187,500	39.45
股份总数	15,400,000	100	23,100,000	38,500,000	100

14.2019年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符合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8,400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认购37.25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8万元，投资者为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睿私募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2018】京会兴验字第0900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6日，六行君通已经收到认购人以现金方式合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9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72,5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872,500元。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静	16,875,000	43.41
2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	16.08
3	赵复军	3,137,500	8.07
4	张畅	3,137,500	8.07
5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00,500	6.43
6	李祥祥	1,164,250	3.00
7	陶俊敏	1,156,249	2.97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1.29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1.29
10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睿私募投资基金	372,500	0.96
	合计	35,593,499	91.56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9,708,562	50.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18,750	10.85%
	董事、监事、高管	2,164,062	5.57%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9,163,938	49.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56,250	32.56%
	董事、监事、高管	6,507,688	16.74%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38,872,500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冯静	16,875,000	43.4112%	境内自然人
2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睿华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	16.0782%	基金、理财产品
3	赵复军	3,137,500	8.0713%	境内自然人
4	张畅	3,125,000	8.0391%	境内自然人
5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39,500	6.53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李祥祥	1,210,750	3.1147%	境内自然人
7	陶俊敏	1,156,249	2.9745%	境内自然人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8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1.28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博睿私募投资基金	372,500	0.9583%	基金、理财产品
合计		35,666,499	91.7528%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冯静与张畅为母女关系，公司股东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睿华私募投资基金与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博睿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系。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冯静女士持有公司 43.4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冯静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天津第四建筑公司，职务：职员；2002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广通山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六行有限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同时，冯静自 2012 年 9 月起任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均为冯静女士，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曾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因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开始停牌，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但由于交易双方就估值等一些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结合后续公司资本运作策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复牌。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复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复牌。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处于“L72 商务服务业”大类下的“17233 社会经济咨询”小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L 类商务服务业”中“社会经济咨询”行业。近几年公司通过互联网产品研发以及大数据开发的投入，强化自身互联网属性，增加市场竞争力。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咨询服务，经过多年的深耕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客户数据、服务经验。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品升级及知识产权的保护，陆续申请并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 年公司产品已经具备了在 40 个行业 200 多个领域的应用实践，实现了对于教育服务、房地产、互联网业务、零售批发、装饰装修、代理记账等各行业领域都有深层次的大数据分析，精准的智能话术应对方案。公司的收入来源是服务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1 月—4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0.00	282,953.62	2,345,74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6,673.71	-3,118,692.16	-7,082,352.51
毛利率（%）	-	100.00%	57.3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93%	-44.32%	-5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0%	-44.52%	-5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0.51	-4,045.41	-179,69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28	10.78
存货周转率（次）	-	-	-
财务指标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357,833.45	9,686,296.72	12,734,543.59
其中：应收账款			46,072.12
预付账款	177,642.85	3,442.85	9,061.35
存货		0.00	0.00
负债总计（元）	4,496,455.05	4,208,244.61	4,137,799.32
其中：应付账款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61,378.40	5,478,052.11	8,596,7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3	0.14	0.22
资产负债率（%）	48.05%	43.45%	32.49%
流动比率（倍）	0.07	0.03	0.04
速动比率（倍）	0.07	0.03	0.04

1、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2,062,794.77元，同比减少87.94%，主要因为公司出于对未来发展及战略性考虑，原始业务大幅度萎缩，正在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方向，以及对新的市场进行评估，2023年1-4月公司尚未产生收入；

2、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变动较大，主要是2022年营业成本对应的无形资产前期已摊销完毕，没有产生营业成本，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

五、其他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标的资产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郑淑芬		
注册资本	459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75243273X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5层A座507室		
控股股东	郑淑芬		
实际控制人	郑淑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代驾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淑芬	9,224,000	20.0828
2	郑严	460,000	1.0015
3	张晖	210,000	0.4572
4	贾跃祥	150,000	0.3265
5	杨慧敏	92,000	0.2003
6	齐颖超	30,000	0.0653

7	兰明光	10,000	0.0218
8	白伟洁	10,000	0.0218
9	董瑶	10,000	0.0218
10	刘东辰	10,000	0.0218
11	何晓雪	10,000	0.0218
12	任学军	10,000	0.0218
13	长兴汇意融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22
14	李小佩	30,000	0.0653
15	周志超	30,000	0.0653
16	李时新	30,000	0.0653
17	周小平	20,000	0.0435
18	泮娟娟	10,000	0.0218
19	罗泽文	10,000	0.0218
20	韩来娣	20,000	0.0435
21	陶玉良	375,000	0.8164
22	王宁	300,000	0.6532
23	张海岸	300,000	0.6532
24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	225,000	0.4899
25	杨红	165,000	0.3592
26	贾跃刚	35,000	0.0762
27	章汉英	100,000	0.2177
28	施佳伟	30,000	0.0653
29	刘登科	681,000	1.4827
30	吴国良	10,000	0.0218
31	北京金巨来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6.9671
32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1.3063
33	周昊	200,000	0.4354
34	李红霞	200,000	0.4354
35	刘晓辉	100,000	0.2177
36	吴进良	100,000	0.2177
37	许宏昌	100,000	0.2177
38	杨莉	97,000	0.2112
39	王瑞璋	100,000	0.2177
40	谭子煦	100,000	0.2177

41	杨金珍	69,000	0.1502
42	魏九菊	50,000	0.1089
43	杨德志	30,000	0.0653
44	任龙义	1,500,000	3.2658
45	季建莹	1,260,000	2.7433
46	刘莉莉	2,400,000	5.2253
47	陈显友	500,000	1.0886
48	唐宏超	491,000	1.069
49	韩宏新	335,000	0.7294
50	杜树芳	350,000	0.762
51	李进才	300,000	0.6532
52	沙凤鸣	300,000	0.6532
53	王秀兰	300,000	0.6532
54	李雪雁	300,000	0.6532
55	杨茗	250,000	0.5443
56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0.2634
57	赵亚峰	260,000	0.5661
58	李鹏	200,000	0.4354
59	郭秀英	200,000	0.4354
60	岑华	1,000	0.0022
61	曹竹松	100,000	0.2177
62	薛雪	100,000	0.2177
63	苗丽君	100,000	0.2177
64	黎忠	100,000	0.2177
65	赵萍	100,000	0.2177
66	邹磊明	100,000	0.2177
67	张胜福	100,000	0.2177
68	杨志凤	50,000	0.1089
69	刘菲	50,000	0.1089
70	刘永	50,000	0.1089
71	闫洪江	50,000	0.1089
72	刘微	50,000	0.1089
73	杨琮	50,000	0.1089
74	张华	20,000	0.0435
75	闫洪君	10,000	0.0218

76	杨新华	10,000	0.0218
77	袁宝金	10,000	0.0218
78	徐聪聪	10,000	0.0218
79	马文胜	9,000	0.0196
80	陈为权	10,000	0.0218
81	刘伟	1,521,000	3.3116
82	宁波创达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000	2.3797
83	曾志	500,000	1.0886
84	徐伟	500,000	1.0886
85	黄豪	2,030,000	4.4198
86	蔡建权	2,000,000	4.3545
87	樊雷刚	1,997,000	4.3479
88	郑琳	1,400,000	3.0481
89	丁慧	500,000	1.0886
90	俞而慨	400,000	0.8709
91	赵刚	398,000	0.8665
92	李国岩	200,000	0.4354
93	陈培清	100,000	0.2177
94	冯静	100,000	0.2177
95	王金岭	50,000	0.1089
96	周素然	40,000	0.0871
97	邹海瑞	29,000	0.0631
98	余涛	20,000	0.0435
99	张焯	1,250,000	2.7215
100	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	1,184,000	2.5778
101	夏培荣	700,000	1.5241
102	北京中民联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0,000	1.5241
103	张颖天	300,000	0.6532
104	吴伟	264,000	0.5748
105	叶乔辉	257,000	0.5595
106	李祥祥	234,000	0.5095
107	邓燕心	100,000	0.2177
108	郭晓惠	80,000	0.1742
109	马学斌	80,000	0.1742

110	黄崇宠	60,000	0.1306
111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0.1045
112	许晓冉	32,000	0.0697
113	陈浩	17,000	0.037
114	于金义	17,000	0.037
115	李萍平	12,000	0.0261
116	吴云平	10,000	0.0218
117	沈保亮	8,000	0.0174
118	石惠芳	3,000	0.0065
119	陶映宇	2,000	0.0044
120	虞贤明	1,000	0.0022
121	宋建平	1,000	0.0022
122	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1,000	0.0022
合计		45,930,000	100

2、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高宏宇
注册资本	61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MA0KMH3HXP
公司住所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大运路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汽车城院内 (旧车管所西大院检测车间)
控股股东	刘永平
实际控制人	刘永平
经营范围	新能源装置及系统运行技术服务;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技术推广;销售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钢材、橡胶制品、汽车及汽车配件、办公家具及用品、沥青、润滑油;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及货车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节能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监控设备的安装;种植农作物、林木;园林绿化;清洁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建设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山西纳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永平	311.10	51.00%
2	高宏宇	298.90	49.00%
合计		610.00	100.00%

3、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乔来胜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MA0MA8GH43
公司住所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北路智能金地南区18号商铺
控股股东	乔来胜
实际控制人	乔来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山西兴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来胜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赵德洲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MA0LE9LM05
公司住所	山西省朔州经济开发区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北大研发中心
控股股东	朔州市华朔能源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大数据应用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燃气器具生产;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朔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朔州市华朔能源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

北京鼎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淑芬，作为联飞翔（430037）的董事长，于2022年12月28日，因股份回购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23号）。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91MA0M982N9A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2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西省朔州经济开发区红旗牧场三分场
办公地点	山西省朔州经济开发区红旗牧场三分场
法定代表人	乔来胜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动自行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10 至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标的公司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21 年 9 月，山西鼎能设立

山西鼎能由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出资设立，2021 年 9 月 10 日，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山西鼎能设立，法人乔来胜，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山西鼎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时间	持股比例 (%)
----	------	--------------	--------------	------	------	-------------

1	北京鼎能	660.00	655.00	货币	2021年12月-2022年3月	30
2	山西兴胜	550.00	450.00	知识产权	2022年5-6月	25
3	山西纳森	550.00	450.00	知识产权	2022年5-7月	25
4	华朔新能源	440.00	226.00	货币	2021年12月-2022年4月	20
合计		2,200.00	1,781.00			100.00

注：公司实际出资时未进行验资

2、山西鼎能不存在历次工商变更情形。

3、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山西兴胜和山西纳森出资方式中，分别存在450万元非货币出资，上述非货币出资由10项专利构成，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项，入账价值900万元。2023年3月1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520039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股东以专利权出资所涉及的专利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山西纳森和山西兴胜出资入股所涉及专利权价值为908.09万元。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北京鼎能	6,600,000.00	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山西纳森	5,500,000.00	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山西兴胜	5,500,000.00	2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4	华朔新能源	4,400,000.00	20.00%	国有法人	否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	-

如上表所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分别持有交易标的30.00%、25.00%、25.00%、20.00%的股权。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分别持有山西鼎能30.00%、25.00%、

25.00%、20.00%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交易标的无控股股东。

交易标的的不存在单一股东能控制公司经营、决策权的情况，亦无其他机构或个人能够单独或共同控制交易标的，因此，交易标的无实际控制人。

(2) 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不适用。

(4) 交易标的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鼎能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山西鼎能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暂时保持不变，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重大计划。未来如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合理调整。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 标的公司曾用名

标的公司山西鼎能无曾用名。

(2) 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山西鼎能无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资产总额 1,803.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7.39 万元，占总资产 10.39%；非流动资产 1,616.17 万元，占总资产 89.61%。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41.51	4,198.70	99,379.29
应收账款	1,120,204.8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4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01.64	60,251.24	178,200.00
存货	277,642.59	326,645.87	363,571.83
其他流动资产	442,367.58	578,069.18	175,967.50
流动资产合计	1,873,858.12	969,164.99	1,237,118.6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173,238.59	3,554,178.74	41,149.60
在建工程	184,761.83	5,865,271.09	1,363,862.98
无形资产	6,521,120.79	7,322,599.7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2,604.38	306,655.82	8,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1,725.59	17,048,705.36	1,413,262.58
资产总计	18,035,583.71	18,017,870.35	2,650,381.20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76	84,463.00
银行存款	29,441.51	4,188.94	14,916.29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29,441.51	4,198.70	99,379.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31,52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1,131,520.00		

减：坏账准备	11,315.20		
合计	1,120,204.8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1,520.00	100	11,315.20	1.00	1,120,204.80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1,131,520.00	100	11,315.20	1.00	1,120,204.80
合计	1,131,520.00	100	11,315.20	—	1,120,204.80

3、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无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名称	2023年4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520.00	11,315.20	1.00
合计	1,131,520.00	11,315.20	1.00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2023年4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315.20				11,315.20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组合		11,315.20				11,315.20
合计		11,315.20				11,315.2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00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20,000.00	100.00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州亘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76.1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鑫硕瑞恒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3.8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20,0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01.64	60,251.24	178,200.00
合计	4,201.64	60,251.24	178,200.00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8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60,000.00	
代扣款	4,322.24	859.84	
合计	4,322.24	60,859.84	180,000.00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322.24	100.00	120.60	2.79	4,201.64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4,322.24	100.00	120.60	2.79	4,201.6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322.24	100.00	120.60	—	4,201.64

续：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0,859.84	100.00	608.60	1.00	60,251.24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859.84	1.41	8.60	1.00	851.24
关联方组合	60,000.00	98.59	600.00	1.00	59,400.00
合计	60,859.84	100.00	608.60	—	60,251.24

续：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80,000.00	100.00	1,800.00	1.00	178,200.00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80,000.00	100.00	1,800.00	1.00	178,200.00

关联方组合					
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	—	178,200.00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披露其他应收款

(1)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62.40	34.62	1.00	859.84	8.60	1.00	180,000.00	1,800.00	1.00
1-2年	859.84	85.98	1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22.24	120.60	-	859.84	8.60		180,000.00	1,800.00	-

(2) 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600.00	1.00

4、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62.40	60,859.84	180,000.00
1-2年	859.8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22.24	60,859.84	180,000.00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4月30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08.60			608.60
本期计提	-488.00			-488.00
期末余额	120.60			120.60

续: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00.00			1,800.00
本期计提	-1,191.40			-1,191.40
期末余额	608.60			608.60

续: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1,800.00			1,800.00
期末余额	1,800.00			1,80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坏账准 备期末 余额
五险一金代垫款	非关联方	代扣代垫 款	859.84	19.89	1-2年	85.98
梁健	非关联方	代扣代垫 款	902.40	20.88	1年以 内	9.02

石天浩	非关联方	代扣代垫款	2,560.00	59.23	1年以内	25.60
合计			4,322.24	100.00		120.60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60,000.00	98.59	1年以内	600.00
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款	859.84	1.41	1年以内	8.60
合计			60,859.84	100.00		608.60

续: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融通农业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0,000.00	100.00	1年以内	1,8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072.20		264,072.20
库存商品	6,640.43		6,640.43
低值易耗品	6,929.96		6,929.96
合计	277,642.59		277,642.59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075.48		313,075.48
库存商品	6,640.43		6,640.43
低值易耗品	6,929.96		6,929.96
合计	326,645.87		326,645.8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944.68		312,944.68
库存商品	6,640.43		6,640.43
在产品	37,056.76		37,056.76
低值易耗品	6,929.96		6,929.96
合计	363,571.83		363,571.8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42,367.58	578,069.18	175,967.50
合计	442,367.58	578,069.18	175,967.50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173,238.59	3,554,178.74	41,149.60
合计	9,173,238.59	3,554,178.74	41,149.60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52,781.81	5,680,509.26		9,333,291.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11,601.81			3,611,601.81
机械设备		5,680,509.26		5,680,509.26
其他设备	1,920.00			1,920.00
电子设备	39,260.00			39,26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603.07	61,449.41		160,052.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775.54	57,183.70		142,959.24
机械设备				
其他设备	395.20	121.60		516.80
电子设备	12,432.33	4,144.11		16,576.4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554,178.74	—	—	9,173,238.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5,826.27	—	—	3,468,642.57
机械设备		—	—	5,680,509.26
其他设备	1,524.80	—	—	1,403.20
电子设备	26,827.67	—	—	22,683.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554,178.74	—	—	9,173,238.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25,826.27	—	—	3,468,642.57
机械设备		—	—	5,680,509.26
其他设备	1,524.80	—	—	1,403.20
电子设备	26,827.67	—	—	22,683.5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180.00	3,611,601.81		3,652,781.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11,601.81		3,611,601.81
其他设备	1,920.00			1,920.00
电子设备	39,260.00			39,26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0	98,572.67		98,603.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775.54		85,775.54
其他设备	30.40	364.80		395.20
电子设备		12,432.33		12,432.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41,149.60	—	—	3,554,178.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3,525,826.27
其他设备	1,889.60	—	—	1,524.80
电子设备	39,260.00	—	—	26,82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149.60	—	—	3,554,178.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3,525,826.27
其他设备	1,889.60	—	—	1,524.80
电子设备	39,260.00	—	—	26,827.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180.00		41,18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1,920.00		1,920.00
电子设备		39,260.00		39,26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0		30.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30.40		30.40
电子设备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41,149.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其他设备		—	—	1,889.60
电子设备		—	—	39,26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41,149.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其他设备		—	—	1,889.60
电子设备		—	—	39,260.00

2、各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各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体制品流水线			
Pack 制品流水线			
监控系统	184,761.83		184,761.83

合计	184,761.83		184,761.83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体制品流水线	5,465,706.05		5,465,706.05
Pack 制品流水线	214,803.21		214,803.21
监控系统	184,761.83		184,761.83
合计	5,865,271.09		5,865,271.0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净化车间项目	825,907.93		825,907.93
单体制品流水线	537,104.05		537,104.05
Pack 制品流水线	851.00		851.00
合计	1,363,862.98		1,363,862.98

2、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4月30日
单体制品流水线	5,465,706.05		5,465,706.05		
Pack 制品流水线	214,803.21		214,803.21		
监控系统	184,761.83				184,761.83
合计	5,865,271.09		5,680,509.26		184,761.8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净化车间项目	825,907.93	2,785,693.88	3,611,601.81		
单体制品流水线	537,104.05	4,928,602.00			5,465,706.05
Pack 制品流水线	851.00	213,952.21			214,803.21
监控系统		184,761.83			184,761.83
合计	1,363,862.98	8,113,009.92	3,611,601.81		5,865,271.0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净化车间项目		825,907.93			825,907.93

单体制品流水线		537,104.05			537,104.05
Pack 制品流水线		851.00			851.00
合计		1,363,862.98			1,363,862.98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化情况

2023年1-4月

工程项目名称	2023年1月1日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4月30日期末余额
单体制品流水线	5,465,706.05		5,465,706.05		
合计	5,465,706.05		5,465,706.0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单体制品流水线	550.00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2022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2022年1月1日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净化车间项目	825,907.93	2,785,693.88	3,611,601.81		
单体制品流水线	537,104.05	4,928,602.00			5,465,706.05
合计	1,363,011.98	7,714,295.88	3,611,601.81		5,465,706.0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净化车间项目	362.75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单体制品流水线	550.00	91.44	91.44				自筹资金

2021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2021年1月1日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净化车间项目		825,907.93			825,907.93

单体制品流水线		537,104.05			537,104.05
合计		1,363,011.98			1,363,011.9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净化车间项目	361.16	22.87	22.87				自筹资金
单体制品流水线	550.00	11.17	11.17				自筹资金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1.无形资产情况”，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年4月30日
房屋改良支出	306,655.82		24,051.44		282,604.38
合计	306,655.82		24,051.44		282,604.3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2年12月31日
低价值房屋租赁	8,250.00		8,250.00		
房屋改良支出		360,771.56	54,115.74		306,655.82
合计	8,250.00	360,771.56	62,365.74		306,655.8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年12月31日
低价值房屋租赁		9,000.00	750.00		8,250.00
合计		9,000.00	750.00		8,250.00

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鼎能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负债总额 338.5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38.53 万元，占负债总额 10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96,646.01	1,360,442.81	631,883.48
合同负债	127,433.63	127,433.63	
应付职工薪酬	593,826.93	424,566.93	25,598.64
应交税费			300.00
其他应付款	550,863.30	550,645.30	
其他流动负债	16,566.37	16,566.37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36.24	2,479,655.04	657,782.12
负债合计	3,385,336.24	2,479,655.04	657,782.12

（一）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096,646.01	1,360,442.81	631,883.48
暂估应付账款			
合计	2,096,646.01	1,360,442.81	631,883.48

（二）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27,433.63	127,433.63	
合计	127,433.63	127,433.63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短期薪酬	424,566.93	169,260.00		593,826.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424,566.93	169,260.00		593,826.93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598.64	507,871.17	108,902.88	424,566.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9.16	419.16	
合计	25,598.64	508,290.33	109,322.04	424,566.93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4,576.35	68,977.71	25,598.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94,576.35	68,977.71	25,598.64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566.93	169,260.00		593,826.9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4,566.93	169,260.00		593,826.93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33.84	492,930.93	93,197.84	424,566.93
职工福利费		14,865.00	14,865.00	
社会保险费		75.24	75.2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75.24	75.24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4.80		764.80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598.64	507,871.17	108,902.88	424,566.9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041.55	68,207.71	24,833.84
职工福利费		770.00	770.0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4.80		764.80
合计		94,576.35	68,977.71	25,598.6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4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合计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	----------	------	------	----------

	31日			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419.16	419.16	
合计		419.16	419.1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费				
合计				

注：未为公司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3年4月30日
个人所得税				
合计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1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0,863.30	550,645.30	
合计	550,863.30	550,645.30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代垫款	22,799.30	22,581.30	
往来款	528,064.00	528,064.00	
合计	550,863.30	550,645.30	

(六)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6,566.37	16,566.37	
合计	16,566.37	16,566.37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分别持有标的公司山西鼎能 30.00%、25.00%、25.00%、20.00%的股权，由于本次交易对手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且标的公司不存在除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以外的其他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之“(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除上述情况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山西鼎能未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山西纳森曾因流动资金短缺向山西鼎能提出借款需求，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 万元，利率为 6%。该笔借款山西纳森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连本带息偿还，偿还金额为 63,380.00 元。

(十) 其他

无。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本次评估范围是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 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属锂电池制造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

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交易案例比较法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因目前我国企业股权交易的信息披露机制尚不完备，产权交易市场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而且同类企业产权交易市场并不发达，存在可比基础的类似股权交易案例较难获得，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 and 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所收集资料能够满足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A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B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C 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根据收益法的适用条件，被评估单位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基准日，因资金短缺还未正式投产，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难以预测，综合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三）资产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3.56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评估价值为 2,110.21 万元，增值额为 306.66 万元，增值率为 17.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38.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8.53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5.0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71.68 万元，增值额为 306.66 万元，增值率为 20.93%。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87.39	188.52	1.13	0.60
二、非流动资产	2	1,616.17	1,921.70	305.53	18.90
其中：固定资产	3	917.32	942.65	25.33	2.76

在建工程	8	18.48	18.48	-	-
无形资产	9	652.11	932.31	280.20	42.97
长期待摊费用	10	28.26	28.26	-	-
资产总计	13	1,803.56	2,110.21	306.66	17.00
三、流动负债	14	338.53	338.53	-	-
四、非流动负债	15	-	-	-	-
负债总计	16	338.53	338.53	-	-
净资产	17	1,465.02	1,771.68	306.66	20.93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3)存货，外购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产成品，本次评估涉及的产成品，经与企业沟通，其实为企业的内部测试使用品，本次评估已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 建安综合造价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筑物的各项实物情况，因建筑物建成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本次建筑物评估采取指数调整法确定待估建筑物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2) 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前期工程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和建设工程管理费。本次评估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该文件之前约定相关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文件废止，本次评估计算相

关前期费用时参照行业内长期使用的计价标准测算市场价格。下表为行业内长期使用的计价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计费依据
1	前期工程咨询费	建安造价	晋价房字[2000]第 17 号
2	工程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计价格[2002]10 号
3	工程招标代理费	建安造价	计价格[2002]1980 号
4	建设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5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造价	财建（2016）504 号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利率为 3.65%，五年以上期贷款利率为 4.30%。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建安造价按均匀投入考虑，前期费用按开始一次投入考虑，故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含税价）×建设工期×贷款利率÷2]+前期费用（含税价）×建设工期×贷款利率

4)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查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成新率 5:5 的比例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勘查成新率 N_1 ：通过评估人员对各房屋建筑物的实地勘查，对房屋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查，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查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_2 ：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_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 = \text{勘查成新率 } N_1 \times 40\% + \text{理论成新率 } N_2 \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设备类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I. 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设备购置费

本次评估涉及的两条生产线，考虑到购置启用时间较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原值确定重置全价。

②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对无须专门运输的设备及卖方承担运杂费的设备，不考虑运杂费。

③ 安装调试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无须安装的设备及卖方承担安装费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 资金成本

机器设备工程周期超过半年的考虑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不同年期的贷款利率×合理工期×1/2

⑤ 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进行抵扣。

II.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不含税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本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经核实该在建工程至评估基准日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同时本次评估涉及的设备安装工程的合理工期为3个月，故本次评估不考虑资金成本，则本次评估根据其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5、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评估一般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评估人员可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1) 无形资产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根据其成本特性，尤其就研制、形成费用，明显区别于有形资产。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的特点。结合本次评估实际情况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 无形资产具有非标准性和唯一性，在此次评估中很难找到与被评估对象形式相似、功能相似、载体相似及交易条件相似的可比对象，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有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通过对专利权对企业未来收益的贡献等进行分析，根据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具体情况，认为收益法更能体现专利技术的价值，故此采用收益提成现值法进行评估。

对于委估无形资产，我们根据无形资产性质、经济寿命和对技术产品施加影响的方式等情况，确认本次评估将无形资产中专利权作为一个收益期为有限的资产组进行评估。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K \cdot \sum_{t=1}^n F_t / (1+i)^t$$

式中：P——评估值

K——技术提成率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i ——折现率

n ——折现年限（收益期限）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核定办法，采用费用分摊法确定评估价值。

7、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 and 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所收集资料能够满足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出其真实企业价值。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增值较高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值所致，由 10 项专利构成，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上述专利与山西鼎能实际从事的业务具有密切相关性，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技术。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771.68 万元。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

标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长寿命、长续航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储能电站、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等产品。标的公司掌握了锂离子储能的核心技术，现已实现锂离子储能产品的规模生产能力，可批量生产多型号的标准化系列产品，并逐步具备规模化的供应能力。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标的主要产品包括：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以及储能技术相关应用产品。目前在建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是设计产能为 200 万安时的单体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 24150120-20 安时方形铝壳单体电池、磷酸铁锂 1779105-9.5 安时单体电池、磷酸铁锂 2265105-10 安时单体电池、三元材料 1865105-12 安时方形铝壳单体电池、三元材料 186590-12 安时方形铝壳单体电池、三元材料 186587-10 安时方形铝壳单体电池等；另外一条生产线是设计产能为 5 万套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成的 PACK 生产线，主要产品为 48V40ah、60V60ah、60V100ah、72V100ah、72V200ah、60V140ah 动力电池组，主要应用于储能电站及移动充电产品、电动三轮快递车、电动自行车、短程车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未来，标的公司将形成以储能电站及移动储能充电设备为核心，以动力电池业务为辅助的业务模式。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标的公司依靠锂离子储能电池技术、生产及管理经验，聚焦储能电池行业的前沿理论研究，掌握最新技术和产品动态，在电池产品工艺生产上不断取得进步。随着企业业务的扩张，业务模式、生产销售模式的变化，将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生产多种规格和性能指标的产品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需求计划由生产计划人员根据客户的预测订单和实际订单拟定后提供到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需求计划、年度生产计划制订具体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标的公司通常将库存原材料维持在相对较低水平，采购部负责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监控，并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是电动三轮快递车、电动自行车、短程车及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移动储能充电等下游产品的重要部件。不同厂

家、不同产品系列、不同款式的产品对锂离子电池模组有着不同的质量、性能以及结构配套要求，因此标的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除锂离子储能电池外，标的公司还会依据需求方的设计要求，定制设计生产销售储能电站及小型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的核心电池组等。

目前，标的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同时针对部分常规化产品，结合需求预测进行适当的备货。标的公司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车间，能够完成相当数量的订货生产，在组织生产方面具有客户响应速度较快、组织生产灵活、质量控制严格、交货周期短等优势。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 60 至 90 天的信用期。基本销售流程为：客户新产品立项、标的公司参与客户产品设计、提供电池模组解决方案并报价、客户确定方案及报价、标的公司立项进行设计、样品制作及可靠性测试、发送样品及规格书、客户确认样品及规格书、客户下达订单、安排生产，根据客户交期交货。

标的公司的销售策略为：依托标的公司在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动力电池组技术、生产及管理经验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先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模组制造服务。从而持续稳定地获得客户订单，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旨在建立适合标的公司实际的技术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鼓励员工在一定级别上多元化发展。对于关键岗位和关键人才，标的公司还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计划和能力提升计划，以确保优秀员工在工作过程中能获得能力和职位上的双重发展。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8,283.18	100.00%	2,496,902.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048,283.18	100.00%	2,496,902.74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标题无法更改，2023 年度实际为 2023 年 1-4 月。

山西鼎能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锂电池产品。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48,283.18	100.00%
	合计		1,048,283.18	100.00%
2022 年度	固安锋行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96,902.74	100.00%
	-			
	-			
	-			
	合计		2,496,902.74	100.00%
2021 年度				
	合计			

注：上述表格中标题无法更改，2023 年度实际为 2023 年 1-4 月。

关联关系描述：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鼎能持股 30%的股东。

固安锋行科技有限公司为山西鼎能持股 30%股东北京鼎能控股的公司。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0,752.48	100.00%	2,214,277.8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870,752.48	100.00%	2,214,277.83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标题无法更改，2023 年度实际为 2023 年 1-4 月。

公司主要成本为钢材、镀锌板等材料。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朔州市美凝商贸有限公司	否	698,638.20	100.00%
	合计		698,638.20	100.00%
2022 年度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16,161.95	42.02%
	朔州市朔城区鑫盛物资经销部	否	128,988.46	1.10%
	朔州市新宸商贸有限公司	否	74,700.00	0.64%
	朔州市永宸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370.00	0.17%
	苏州亘溯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6,992.00	0.06%
	合计		5,147,212.41	44.00%
2021 年度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19,398.04	80.12%
	朔州市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否	221,366.11	13.44%
	北京宏远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否	46,400	2.82%
	朔州市朔城区万事顺钢材经销部	否	40,820	2.48%
	朔州市朔城区鑫盛物资经销部	否	16,794.90	1.02%
	合计		1,644,779.05	99.88%

注：上述表格中标题无法更改，2023 年度实际为 2023 年 1-4 月。

关联关系描述：北京鼎能为山西鼎能持股 30%以上的股东，其他供应商与山西鼎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单体电池、组合电池模块、电源系统。基于上述产品，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如下：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山西鼎能持有 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状态
1	ZL201110424957.5	一种磷酸铁锂正极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ZL201310163113.9	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陶瓷化的方法	发明	2013年5月6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ZL201320241650.6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极耳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7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ZL201721612681.2	一种电源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7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ZL201320592211.X	一种电池防爆泄压结构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4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ZL201520158858.0	一种锂离子电池捡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9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ZL201320591716.4	锂离子电池上盖以及具有该上盖的上盖组件和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4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ZL201420867720.3	一种折叠片式软包锂离子电池隔膜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ZL201621291467.7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29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ZL201320241737.3	钢壳电池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7日	山西鼎能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 1：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注 2：受让取得的 2-7 项专利权原为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后期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将该专利转让给标的公司。受让取得的 1、8、9、10 项专利权原为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后期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该专利转让给标的公司。

2.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11,601.81	142,959.24	3,468,642.57		3,468,642.57
机械设备	5,680,509.26		5,680,509.26		5,680,509.26
其他设备	1,920.00	516.8	1,403.20		1,403.20
电子设备	39,260.00	16,576.44	22,683.56		22,683.56
合计	9,333,291.07	160,052.48	9,173,238.59		9,173,238.59

3. 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1)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2	25.00
财务人员	2	25.00
生产人员	2	25.00
技术人员	2	25.00
合计	8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2	25.00
30 至 40 岁	3	37.50
41 至 50 岁	1	12.50
50 岁以上	2	25.00
合计	8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下	3	37.50
本科	4	50.00
研究生	1	12.50
合计	8	100.00

4.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不存在环保及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

本次发行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六行君通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发行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其他

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山西鼎能的股东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募集配套资金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募集配套资金后）
1	北京鼎能	3,511,200	7.04%	5.86%
2	山西兴胜	2,926,000	5.86%	4.88%
3	山西纳森	2,926,000	5.86%	4.88%
4	华朔新能源	1,672,000	3.35%	2.79%
合计		11,035,200	22.11%	18.42%

2. 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不确定，公司拟以 1 元/股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00%。根据公司发行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

3. 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不存在持股

平台和股份代持。

5.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对象为企业法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评估增值 306.66 万元，增值率为 20.93%。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西鼎能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所有者权益为 1,465.0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山西鼎能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等因素考虑，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山西鼎能 6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发行 1,103.52 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18.42%。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六行君通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按上述规定及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六行君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金的对象尚未确定，若认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则需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若认购对象不属于上述情形，则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无相关限售安排。

（三）其他

无。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募资 前, 如有)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 后, 如有)
资产总额(元)	9,357,833.45	27,393,417.16	37,393,41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861,378.40	19,511,625.87	29,511,625.87
股本(股)	38,872,500	49,907,700	59,907,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01	0.0004	0.00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0.13	0.39	0.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4%	16.41%	12.02%

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六行君通的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1-4月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财务指标以假设六行君通已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六行君通2023年12月31日已持有山西鼎能66.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财务指标以假设六行君通已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六行君通2023年12月31日已持有山西鼎能66.00%股权，且10,000,000元配套资金已募集到位模拟计算得出。

注1：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为六行君通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1-4月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2：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六行君通2023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山西鼎能2023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3：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六行君通2023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山西鼎能2023年1-4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4：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六行君通2023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山西鼎能2023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5：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概况及其管理

（一）配套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不确定，公司拟以 1 元/股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

（二）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山西鼎能在建项目运营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山西鼎能在建项目运营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有利于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19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交易前后六行君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募资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冯静	16,875,000	43.41%	16,875,000	33.81%	16,875,000	28.17%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	16.08%	6,250,000	12.52%	6,250,000	10.43%
赵复军	3,137,500	8.07%	3,137,500	6.29%	3,137,500	5.24%
张畅	3,125,000	8.04%	3,125,000	6.26%	3,125,000	5.22%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39,500	6.53%	2,539,500	5.09%	2,539,500	4.24%
李祥祥	1,210,750	3.11%	1,210,750	2.43%	1,210,750	2.02%
陶俊敏	1,156,249	2.97%	1,156,249	2.32%	1,156,249	1.9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9%	500,000	1.00%	500,000	0.8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00,000	1.29%	500,000	1.00%	500,000	0.83%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博睿私募投资基金	372,500	0.96%	372,500	0.75%	372,500	0.62%
其他	3,206,001	8.25%	3,206,001	6.42%	3,206,001	5.35%
北京鼎能	-	-	3,511,200	7.04%	3,511,200	5.86%
山西兴胜	-	-	2,926,000	5.86%	2,926,000	4.88%
山西纳森	-	-	2,926,000	5.86%	2,926,000	4.88%
华朔新能源	-	-	1,672,000	3.35%	1,672,000	2.79%
配套融资对象	-	-	-	-	10,000,000	16.69%
合计	38,872,500	100.00%	49,907,700	100.00%	59,907,7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冯静	16,875,000	43.41%	冯静	16,875,000	33.81%	冯静	16,875,000	28.17%
2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	16.08%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	12.52%	配套融资对象	10,000,000	16.69%
3	赵复军	3,137,500	8.07%	北京鼎能	3,511,200	7.04%	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睿华私募投资基金	6,250,000	10.43%
4	张畅	3,125,000	8.04%	赵复军	3,137,500	6.29%	北京鼎能	3,511,200	5.86%
5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39,500	6.53%	张畅	3,125,000	6.26%	赵复军	3,137,500	5.24%
6	李祥祥	1,210,750	3.11%	山西兴胜	2,926,000	5.86%	张畅	3,125,000	5.22%
7	陶俊敏	1,156,249	2.97%	山西纳森	2,926,000	5.86%	山西兴胜	2,926,000	4.88%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29%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	2,539,500	5.09%	山西纳森	2,926,000	4.88%

				有 限 公 司					
9	上海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做市 专用证 券账户	500,000	1.29%	华 朔 新 能 源	1,672,000	3.35%	北京 嘉众 广利 投资 顾问 有限 公司	2,539,500	4.24%
10	北京黑 岩资本 管理有 限公司 —博睿 私募投 资基金	372,500	0.96%	李 祥 祥	1,210,750	2.43%	华朔 新能 源	1,672,000	2.79%
	合计	35,666,499	91.75%	合计	44,172,950	88.51%	合计	52,962,200	88.40%

（二）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静女士，持有公司 43.41%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张畅持有六行君通 8.04%股份，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51.45%股份。本次交易后（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且均为外部合格投资者认购），冯静直接持有公司 16,8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畅直接持有公司 3,12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22%，实际控制人冯静与一致行动人张畅合计持有公司 33.38%股份，能够控制公司，因此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冯静，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九、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3年7月19日，六行君通（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西鼎能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从乙方处受让标的资产而支付的对价，交易各方确认甲方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11,035,200 股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六行君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六行君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合同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在本次交易获得股转系统审查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在取得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尽快启动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本次配套融资工作。若甲方在股转系统审查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因客观原因未能启动本次发行，各方应积极协商，推动本次发行事宜。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交易对方应当确保交易标的保持经营的连贯性。

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由六行君通享有，标的公司遭受的亏损由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后，六行君通可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如六行君通进行审计且在损益归属期间出现亏损的，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

七、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乙各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本次交易；
- 2、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通过股转系统审查同意。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退休、离休、内退人员等）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人员转移和人员安置的问题，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包括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全部债权债务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承接事宜，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仍将继续承担其自身的全部债权债务。

十、其他

无。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分别承诺，本公司在本次六行君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六行君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静、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做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六行君通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山西鼎能）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六行君通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六行君通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山西鼎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六行君通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六行君通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山西鼎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与六行君通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山西鼎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六行君通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依照《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六行君通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山西鼎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六行君通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六行君通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

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为六行君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山西鼎能、六行君通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其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山西鼎能以及六行君通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山西鼎能以及六行君通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六行君通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六行君通、山西鼎能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静、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山西鼎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山西鼎能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会发生，维护山西鼎能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2、山西鼎能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

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山西鼎能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本公司及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督促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山西鼎能或六行君通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五、关于标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1) 交易对手北京鼎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山西鼎能 30% 股权，山西鼎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持有山西鼎能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山西鼎能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交易对手山西兴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山西鼎能 25% 股权，山西鼎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持有山西鼎能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山西鼎能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交易对手山西纳森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山西鼎能 25% 股权，山西鼎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持有山西鼎能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山西鼎能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交易对手华朔新能源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合法持有山西鼎能 20% 股权，山西鼎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持有山西鼎能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山西鼎能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业绩补偿承诺

无。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六行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8,035,583.71
购买山西鼎能 66.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9,686,296.72

比例④=①/③	186.2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4,650,247.47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5,478,052.11
比例⑧=⑤/⑦	267.4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686,296.72 元、资产净额为 5,478,052.11 元。因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总额为准；因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高于成交额，故标的公司的资产净额以山西鼎能的资产净额为准，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的计算标准为 18,035,583.71 元、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4,650,247.47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0%、267.44%。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465.02 万元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71.68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03.5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山西鼎能 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鼎能将成为六行君通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山西鼎能资产质量较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作为六行君通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MD02677817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8）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取得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0）0065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0日起暂停转让，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六行君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六行君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交易对方均已出具相关锁定期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六行君通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7月19日，六行君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520039号）的议案》；
- （7）《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03号）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15)《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山西鼎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0 日, 山西鼎能召开董事会, 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 共 1,452.00 万股, 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山西鼎能召开股东会, 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 共 1,452.00 万股。

(三)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0 日, 北京鼎能召开董事会, 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鼎能持有的山西鼎能 21.00% 的股权 (462.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向北京鼎能发行数量为 351.12 万股,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6 日, 北京鼎能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鼎能持有的山西鼎能 21.00% 的股权 (462.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向北京鼎能发行数量为 351.12 万股。

2023 年 7 月 6 日, 山西兴胜召开股东会, 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兴胜持有的山西鼎能 17.50% 的股权 (385.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向山西兴胜发行数量为 292.60 万股。

2023 年 7 月 6 日, 山西纳森召开股东会, 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纳森持有的山西鼎能 17.50% 的股权 (385.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向山西纳森发行数量为 292.60 万股。

2023 年 7 月 6 日, 华朔新能源召开股东会, 同意六行君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 10.00% 的股权 (220.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向华朔

新能源发行数量为 167.20 万股。

（四）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六行君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重组审核材料并审核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六行君通的股东数量为 31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同时还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暂定限售 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山西鼎能 66.00% 的股权认购六行君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办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六行君通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冯静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冯静
4	挂牌公司董事	赵复军、冯静、樊志明、滕洁、张畅
5	挂牌公司监事	陶俊敏、潘培全、郭丹红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冯静、王敏
7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六行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标的资产	山西鼎能
9	交易对方	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
10	北京鼎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淑芬
11	山西兴胜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乔来胜
12	山西纳森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永平
13	华朔新能源之控股股东	朔州市华朔能源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14	华朔新能源之实际控制人	朔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朔州市大数据应用局）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 66.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35,200.00 元；同时，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 1 元/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增值额为 306.66 万元，增值率为 20.9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所有者权益为 1,465.0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山西鼎能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等因素考虑，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山西鼎能 66.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此作为从受让山西鼎能 66.00%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交易各方确认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非公开发行 11,035,200 股股票。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2023年4月30日，山西鼎能期末资产总额为1,803.5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465.02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71.6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定价1,103.52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山西鼎能66.00%的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4,650,247.47	17,716,813.55	3,066,566.08	20.93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 and 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所收集资料能够满足对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出其真实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771.68万元。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山西鼎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71.68 万元；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不存在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特点、资产及其使用状况等，经综合分析判断，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771.68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价格参考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山西鼎能期末资产总额为 1,803.5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465.02 万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定价 1,103.52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124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9,686,296.72 元，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78,052.1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4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8,692.16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8 元。

交易各方同意，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1,035,200.00 元，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向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发行 11,035,200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股转系统最终批准备案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鼎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鼎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鼎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山西鼎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鼎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鼎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鼎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西鼎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鼎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清

董其彬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十七日

二、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41.51	4,198.70	99,379.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0,204.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01.64	60,251.24	178,2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642.59	326,645.87	363,571.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367.58	578,069.18	175,967.50
流动资产合计	1,873,858.12	969,164.99	1,237,11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3,238.59	3,554,178.74	41,149.60
在建工程	184,761.83	5,865,271.09	1,363,86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21,120.79	7,322,599.71	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2,604.38	306,655.82	8,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1,725.59	17,048,705.36	1,413,262.58
资产总计	18,035,583.71	18,017,870.35	2,650,38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6,646.01	1,360,442.81	631,883.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433.63	127,433.63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3,826.93	424,566.93	25,598.64
应交税费	0	0	300
其他应付款	550,863.30	550,645.30	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566.37	16,566.37	0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36.24	2,479,655.04	657,782.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85,336.24	2,479,655.04	657,78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810,000.00	17,810,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9,752.53	-2,271,784.69	-107,40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0,247.47	15,538,215.31	1,992,599.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50,247.47	15,538,215.31	1,992,59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35,583.71	18,017,870.35	2,650,381.2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8,283.18	2,496,902.74	0
其中：营业收入	1,048,283.18	2,496,902.74	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5,423.82	4,662,477.91	105,600.92
其中：营业成本	870,752.48	2,214,277.83	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7,655.17	2,448,461.75	105,600.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83.83	-261.67	0
其中：利息收入	3,383.83	261.67	0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27.20	1,191.40	-1,8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967.84	-2,164,383.77	-107,400.9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967.84	-2,164,383.77	-107,400.9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967.84	-2,164,383.77	-107,400.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967.84	-2,164,383.77	-107,400.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967.84	-2,164,383.77	-107,40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40.00	2,965,500.00	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83.83	614,261.67	3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23.83	3,579,761.67	3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40.00	3,557,121.01	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22.04	68,20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84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1.02	584,038.30	489,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81.02	4,251,457.19	557,20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2.81	-671,695.52	-257,20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3,485.07	1,743,4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485.07	1,743,4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485.07	-1,743,41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	2,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0,000.00	2,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000.00	2,1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2.81	-95,180.59	99,37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70	99,379.29	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1.51	4,198.70	99,379.29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年7月19日，六行君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年7月19日，六行君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监管要求。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六行君通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四、律师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六行君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主体适格，形式和内容合规，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在约定的相关条件成就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无抵押、司法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本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行君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九）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宋凯华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宋凯华、纪圣媛
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2号楼10层1103-1
负责人：杨舒茜
电话：(+0891)6802318
传真：(+0891)6802318
经办律师：黄俊豪、武承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负责人：杨雄、梁春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清、董其彬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负责人：赵向阳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子纯、周健强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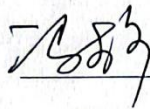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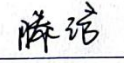
赵复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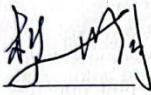
冯静



张畅



滕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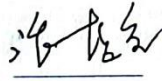


樊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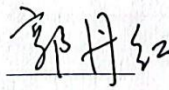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陶俊敏



潘培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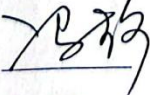


郭丹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复军



冯静



王敏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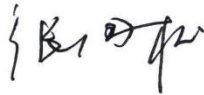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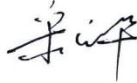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2023年7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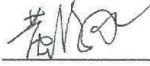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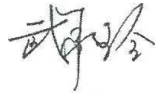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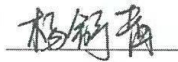


黄俊豪



武承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舒茜

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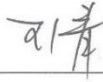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9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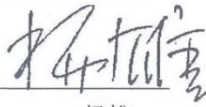


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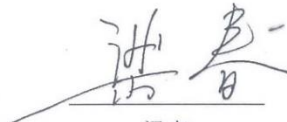


董其林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雄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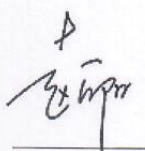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9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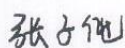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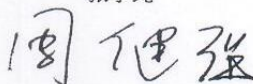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子纯



周健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四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五节 其他

无。